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3月29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韧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本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本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本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

本公司原独立董事苏启云先生、现任独立董事朱征夫先生、黄显荣先生及曲久辉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于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本公司 2016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关于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 2013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期解锁相关事宜。

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律师对此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 2013 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七）、《关于回购注销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鉴于原激励对象杨喜朋及谢思琦等 2 人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不符合股权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5,000 股以人民币 5.1653 元/

股的价格予以回购注销，公司应支付回购人民币 232,440 元。待履行相关回购注销程序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律师对此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八)、《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鉴于原激励对象杨喜朋（同上）等 5 人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不符合股权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50,000 股以人民币 8.71 元/股的价格予以回购注销，公司应支付回购人民币 2,177,500 元。待履行相关回购注销程序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律师对此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鉴于杨喜朋等 6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不符合股权激励资格，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95,000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注销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887,152,102 元减少至 886,857,102 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回购注销《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项下的限制性股票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尚待该事项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鉴于杨喜朋等 6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不符合股权激励资格，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95,000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股本总数及注册资本将相应发生变化，对此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条款进行修改，同时根据公司实际需要，拟修订关于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范围，具体如下：

原条款如下：

第十条第四款 公司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现修改为：

第十条第四款 公司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人员。

原条款如下：

第二十一条 公司现时总股本为 887,152,102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中 A 股 687,014,6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44%，H 股 200,13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6%。

现修改为：

第二十一条 公司现时总股本为 **886,857,102**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中 A 股 **686,719,6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43%**，H 股 200,13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7%**。

原条款如下：

第二十四条 公司现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715.2102 万元。

现修改为：

第二十四条 公司现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685.7102** 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本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533,813,817.46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45,035,048.00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按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34,503,504.80 元，截至 2016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人民币 1,495,931,135.77 元。

鉴于近日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根据《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在履行回购注销程序后对其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9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对此根据相关规定，该等股份将不得参与利润分配。

因此在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后，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887,152,102 股扣除上述拟回购注销股份后，以股本 886,857,1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 107,309,709.34 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期间，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和要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本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2016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关于续聘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财务审计机构，在审计工作过程中，勤勉尽责、细致严谨。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厘定其薪酬。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审议与 H 股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0 日